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0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文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均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合計壹點陸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文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海洛因2包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 - (一)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以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停止戒治釋放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
  - (二)、扣案之粉末檢品1包、碎塊狀檢品1包，送驗結果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後淨重分別為0.2公克、1.4公克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0年5月6日調科壹字第1102300522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110年度毒偵字第1355號卷第39頁）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

01 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  
02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  
03 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  
04 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李欣妍